

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

第 26 章 透明化與反貪腐

摘要說明

本章包含透明化、反貪腐、藥品與醫材之透明化及行政程序等三大部分，目的在於促進良好的政府治理，防範和打擊賄賂及貪腐問題，相關要點如下：

一、透明化

對於 TPP 涵蓋的法律、規範、程序及一般適用性行政規範應向大眾公布，並提供利害關係人正當法律程序，透過公正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及時審查。

- (一) **公布**：要求 TPP 各成員應及時公布協定涵蓋的法律、規範、程序及一般適用性行政規範，其中對於可能影響各成員貿易或投資的一般適用性行政規範，將進行通知並提供至少 60 日或充足時間之評論期。
- (二) **行政程序**：確保利害關係人應受適當通知，並於作成行政決定前享有合理機會陳述意見。
- (三) **審查及上訴**：應設置公正且獨立之司法機關，並確保當事人有合理機會支持或防衛其立場。
- (四) **資訊提供**：TPP 各成員應適時通知可能影響協定運作或其他成員貿易利益之措施，或當受到 TPP 其他成員之要求時，應立即提供相關資訊。

二、反貪腐

本部分之規定乃在防範和打擊賄賂、貪腐行為及個案，以促進良好管理及國際貿易與投資之發展。

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

- (一) **範圍**：除揭示 TPP 成員對於消除影響國際貿易與投資反貪腐行為之決心，亦規定各成員保有依其國內法起訴懲處違法者之權限。
- (二) **打擊貪腐及促進公務員廉正**：規定各成員應積極就打擊貪腐進行立法，且應積極懲處其管轄權所及之違法行為，並實行能促進公務員廉正之措施。
- (三) **反貪腐法之適用及執行**：各成員保有依其國內制度執行反貪腐法之權限，且各成員間可透過相互合作以提升打擊貪腐行為之有效性。
- (四) **私部門及社會參與**：得採行相關措施以鼓勵並促進公眾對於反貪腐之參與，各成員亦應提供反貪腐之通報管道。
- (五) **本協定與他協定之關係**：本協定之任何規定，均不影響各成員於其他國際反貪腐及打擊賄賂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六) **爭端解決**：除反貪腐法之適用及執行，本章透明化及其他反貪腐規定適用爭端解決程序，且認其貿易或投資利益受影響之第三方得以書面請求參與諮商程序。

三、藥品與醫材之透明化及程序公平

此部分係本章唯一之附件，主要內容如次：

- (一) **原則**：本附件要求高品質的健康照護與持續改善公

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

共衛生，並揭橥研發、透明、公平、可負擔、市場競爭等許多原則之重要性。

- (二) **程序公平**：本附件要求主管機關就藥品及醫療器材審查程序之應公開、透明，並應給予外界評論機會。
- (三) **醫護人員及消費者之資訊取得**：本附件要求各成員應允許醫藥品製造業者，將經許可上市醫藥品之相關資料進行商業宣傳。
- (四) **諮商**：其他 TPP 成員就本附件相關事宜提出之諮商要求，應於提出後 3 個月內舉行。